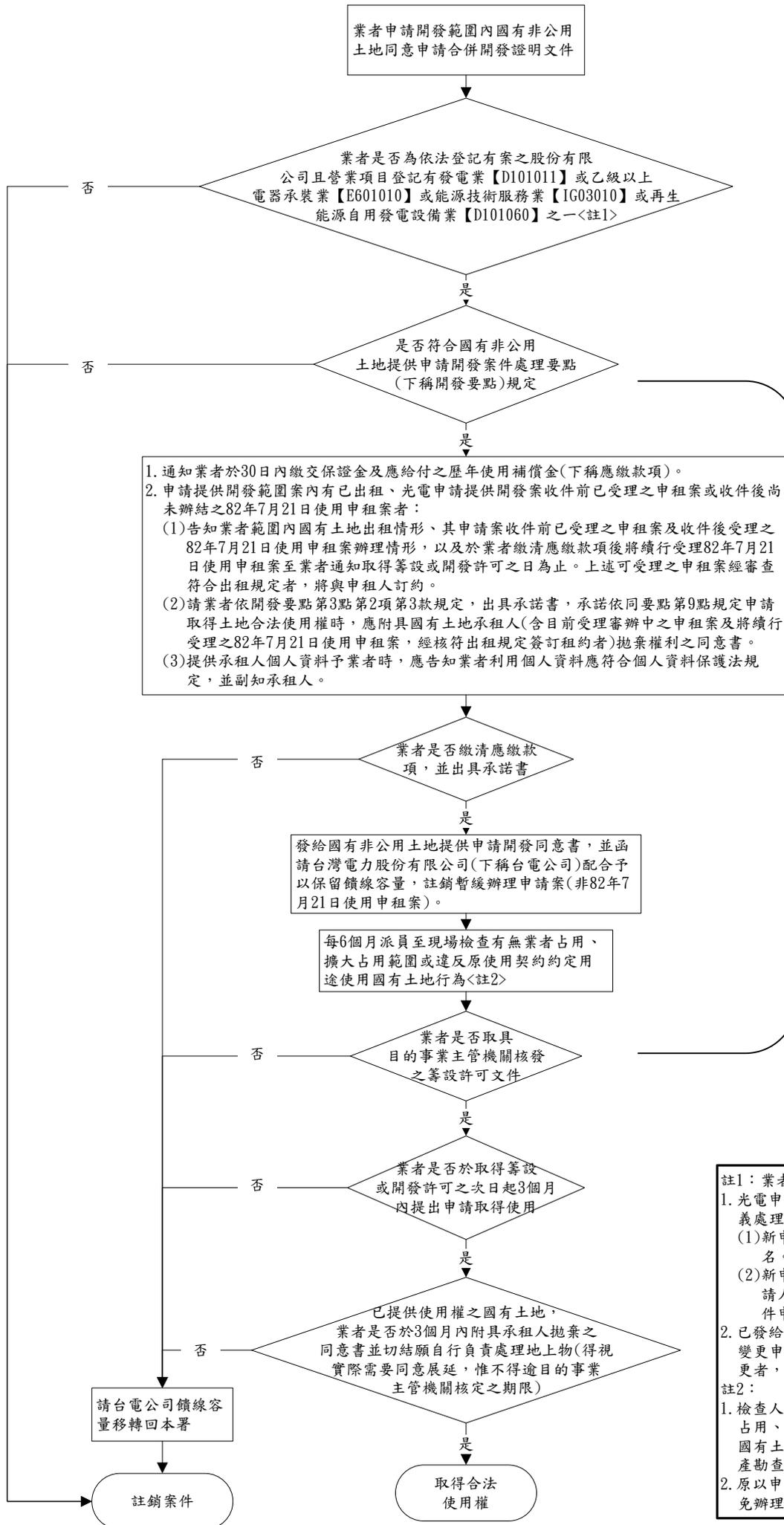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處理方式流程圖



- 涉申租案件處理方式：**
1.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應依規定審辦；至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後受理之申租案，除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為要件之申租案(下稱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廢續辦理至結案外，其他申租案暫緩辦理。
 2.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經審核不符規定，或逾期未繳應繳款項並註銷申請案者，上述1. 暫緩辦理之申租案繼續審辦。
 3.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於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後，相關申租案處理方式：
 - (1) 僅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其他申租案不再受理。
 - (2) 上述1.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受理之申租案及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請各分署列管優先審辦。屬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前已受理尚未辦結者，請儘速辦理結案；屬繳清應繳款項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請於收件日之次日起5個月內辦結，並請各分署注意申租案收件先後順序予以審辦。
 4. 自執行機關獲知業者取得籌設或開發許可之日，不再受理申租案。

- 註1：業者申請開發後，更換申請人名義處理方式**
1.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審查中，申請人申請更換名義處理方式如下：
 - (1) 新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公司組織相同，同意更名。
 - (2) 新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公司組織不同，通知原申請人撤銷原申請案，並以新申請人名義重新送件申請，收件日以重新申請案為準。
 2. 已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案件，如申請人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始同意申請人名義變更。
- 註2：**
1. 檢查人員得由執行機關自行調配，倘經查有業者占用、擴大占用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國有土地行為，另由勘查人員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原以申請人提供航照套圖之地籍圖說審辦案件，免辦理每6個月現場檢查。